中环罚字〔2023〕202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旗兴洗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6505048B

法定代表人：谢小兵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新平路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旗兴洗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事服装洗水，生产过程中产生洗水污泥、洗水砂等工业固体废物。2023年7月14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已与广东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隆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三方合同，约定由广东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一般固体废物运输服务及处理服务。经核查，实际运输单位为云城区黄勇货物运输部。你公司将洗水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未对广东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对云城区黄勇货物运输部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未与云城区黄勇货物运输部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三方合同

—电子发票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对账单

—全电子汽车衡称重单

—一般固废转移联单

我局已于2023年9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举行听证，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我局提交从轻处罚申请，并于2023年11月9日在《农民日报》进行公开道歉承诺。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21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申辩书》《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的听证意见，采纳你公司道歉承诺。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4.9裁量标准，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四万元。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7日